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 婚姻的概念

关于婚姻的概念，我国 1980 年《婚姻法》、1994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现行《婚姻法》以及其他涉及婚姻家庭的法律法规，均无明确的规定。目前，理论界对婚姻的概念，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

狭义的婚姻概念，也即法律意义上的婚姻概念，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之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

对狭义的婚姻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和性吸引、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西方国家同性恋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是否赋予其法律地位的问题上，尽管有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 婚姻须为一男一女的结合。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

婚姻形式已由对偶婚发展为个体婚，即一夫一妻制。这种单偶婚制度，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它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育，也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数千年的人类历史表明，个体婚是实现人种的繁衍和组织家庭生活的最合理两性结合形式。所以，当今世界除伊斯兰教国家外，各国均采用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否则，会构成法律所禁止的重婚。

3.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内在的一个特点，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合时具有这种主观愿望，以便有利于婚姻的严肃性、稳定性，排除了附条件、有期限的结合。但是，它并不否认婚姻的可解除性。夫妻的结合，包括精神、肉体、经济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的结合，且具有持久性。这是婚姻区别于通奸、姘居及一切违法两性结合的重要标志。男女结合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有利于实现婚姻家庭健全地生存发展的社会需求，也符合婚姻当事人自身的要求。我国大多数婚姻当事人实现了终身共同生活的宿愿；少数婚姻因某种原因背离了婚姻的本质和职能，解除没有爱情的婚姻关系，也是符合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的。

4.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婚姻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规范，是婚姻的社会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的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特质。因而只有符合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原始社会群婚时代的两性结合由当时的社会习惯所确认，自一夫一妻制产生后的阶级社会则主要由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始得为婚姻，其他两性结合，如通奸、姘居均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5. 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

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的法律层面的要求。世界各国的婚姻法除明确规定了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外，还明确规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婚姻成立要件的两性结合不是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只有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具有夫妻身份，而具有夫妻身份者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与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之间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广义的婚姻概念，也即一般意义上的婚姻概念。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来的各种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其中包括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婚姻家庭形态。广义的婚姻不仅包括合法婚姻，也包括违法婚姻在内。之所以将违法婚姻也称之为婚姻，是因为，我们认为，将婚姻仅仅定义为合法结合不利于从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来研究婚姻制度，也不利于从世界范围来研究婚姻制度。理由有三：

其一，在婚姻法学理论中，以是否是第一次结婚为标准，将婚姻划分为初婚、再婚；根据婚姻当事人人数的多少，将婚姻划分为双复式婚姻、单复式婚姻、双单式婚姻；此外，还有一组特殊的婚姻类型：逆缘婚和顺缘婚。其中第一组分类中，再婚是指离婚或配偶死亡之后，男女再行结婚的婚姻。在历史上，有些国家规定女子再婚为违法，有些国家规定当事人再婚超过一定次数为违法。第二组分类中，男子一团体与女子一团体之间成立婚姻的双复式婚姻已不存在。而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的单复式婚姻目前在许多国家依然存在，并被视为合法，而在大多数奉行一夫一妻制的国家里，单复式婚姻则是不合法的。第三组分类中，顺缘婚是指夫于妻死亡后与其妻之姊妹结婚，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承认其有效。逆缘婚是指孀妻与亡夫之兄弟结婚。逆缘婚在犹太法律和日本法律中自古就有效，但在英美法中认为无效。而我国清朝则以刑罚禁止逆缘婚：“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妇者，各

绞。”上述再婚、单复式婚姻、逆缘婚和顺缘婚，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以及不同条件下，合法还是不合法情况不一。然而有一点是始终如一的，即不论其合法与否，它们总被认为是婚姻的一种。

其二，就整个历史发展过程而言，不同的历史时期，对婚姻的合法条件，法律有着不同的要求。仅以我国为例，就可以看出婚姻合法条件是动态条件。比如，表兄弟姐妹结为婚姻的中表婚，一直为我国封建社会所提倡，被认为是“亲上加亲”的好婚姻。但是，这事实上属于近亲结婚，为新中国婚姻法所禁止。再比如，唐、明、清诸朝，法律均明令禁止“同姓为婚”，即同宗共姓的男女不管血缘相隔多远，均不得结婚。同姓为婚者，唐律规定“各徒二年”，明律规定“各杖六十，离异”。而根据现行婚姻法，只要不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直系血亲，同宗同姓的男女是可以结婚的。就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婚姻的合法条件也发生过变化。1950年婚姻法规定：“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禁止结婚，而1980年婚姻法则无此规定，即不能发生性行为者可以结成合法婚姻。

其三，以“合法”为内涵的婚姻概念与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也不吻合。在我国目前仍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却有多处将不具备一个或数个结婚条件的两性结合称为婚姻，有些条文则明确地将法律禁止的两性结合称为婚姻。比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这里使用了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两个概念。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在完全违背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当事人缔结的两性结合；以及，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以索取大量的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当事人缔结的两性结合，都违背了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条件，因而都是不合法的，婚姻法也明确规定应予禁止。但对这两种不合法的两性结合，我国婚姻法分别称之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仍然把它们视

为婚姻。除了婚姻法，还有大量的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著作，都广泛地使用着这两个概念。现行婚姻法还有禁止“重婚”的规定。所谓“重婚”，是指“已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即一个人在同一段时间存在两个婚姻关系。”这一概念说明两点：第一，重婚是违法的；第二，构成重婚必须同时存在两个婚姻。由此可以推知，两个婚姻当中至少有一个不合法，也就是说，其中不合法的两性结合也被称之为婚姻。等等。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违法婚姻纳入到广义的婚姻概念中考虑。对本书中的婚姻概念，究竟是作广义或狭义的理解，应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场合而定。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对家庭概念应从以下两点理解：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一个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内容非常广泛，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等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家庭仍然是社会生活的基本结构形式。人类社会的延续和生存仍在家庭中进行。但是，家庭的生活职能开始发生变化，在一部分自耕农和小手工业者家庭中，生产和消费职能仍同时存在，家庭既是生活和消费的部门，又是从事生产的单位。在少数奴隶主、封建主家庭中，不再直接从事生产，至多保留对生产的管理职能。而大多数奴隶和佃雇农家庭成员则被迫成为出卖劳力者，其家庭具有无生产资料或不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的生产职能。但无论哪一阶层的家庭，都具有生活和消费职能。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和生产

规模的现代化、社会化，家庭变为单纯的生活和抚育子女的场所。这种现象在 19 世纪的西方社会更为突出。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城乡家庭均失去了生产职能，成为单纯生活的单位。自 1978 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出现了部分个体户经营商业、手工业，于是，许多家庭的生产职能又部分地恢复并有所强化。但是，这只是当前经济改革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家庭的生活、消费职能却是经久不衰的。

可见，家庭作为一个能动的要素，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其生产职能已经或正在转归社会，而人类的生活职能，从古至今仍然是由家庭来承担的。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不是任何人构成的生活单位都可以成为家庭的。家庭是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而且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这是从组成家庭的成员的情况来看的。有些人为了某种需要，在一起生活，也组成了一个单位，如插队青年组成的“知青户”，这确实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却不是家庭，因为组成这个单位的人之间没有亲属关系。所以，只有亲属组成的，而且是一定范围内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才能称为家庭。所谓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如：夫妻、父母子女以及祖孙、兄弟姐妹等。除了以上这几种亲属外，人们还有伯、叔、姑、舅、姨、堂、表兄妹等等的亲属，这些亲属，他们各有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他们和自己最亲近的亲属又组成另一个家庭。

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家庭，具有法律所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通常是与家庭成员的范围相一致的。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各个家庭因其情况不同，其家庭结构的规模与家庭成员的范围亦有所不同。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的特定形式，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自身独具的特点和属性。这种特性即表现为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其性质带有双重特征，但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内含的自然规律。它是在婚姻家庭中客观存在的、任何人为因素都不能改变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属性，构成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之一。正是在此意义上，婚姻家庭被界定为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它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2. 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构成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征；
3. 通过家庭所明确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团体的血缘关系是一种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不仅为认定一个人的遗传上的血统关系提供了依据，同时又为避免和防止近亲结婚建立了屏障。

如果没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者，都要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是在程度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例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

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依据等，都是从婚姻家庭固有的自然属性出发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它表明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属于社会范畴。它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它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一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社会关系。同时，人类的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迈进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是复杂的，而不是单一的，其中既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因素，也有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范畴的因素。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决定和影响着婚姻家庭关系，而政治、法律、道德以及情感等思想关系，则与当时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必然要受到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

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

总之，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特点与形成的前提条件。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婚姻家庭演进的发展方向。我们既不能抹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也不能扩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更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人类社会的两性关系由自然选择过渡到社会选择，由生物进化过渡到社会进化，是人类以社会属性抑制自然属性、战胜自然属性的过程，也是人类社会在自然界进化过程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的根本动因。

三、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至今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态，仍无其他社会形态可以取代其所担负的社会功能。因而，任何一个社会无不对家庭的社会职能予以规范，以保证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经济职能与生活职能。生活职能又可分为生育职能、教育职能与扶养职能。

（一）经济职能

在任何一个时代，家庭都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包括生产职能与消费职能，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其变化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时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历史上来看，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都是一个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来，家庭的经济职能虽

然有所削弱，但它在经济生活特别是组织消费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不容忽视的。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完成上述变革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家庭的经济职能是有所加强的。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广大农民家庭和为数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组织，担负着组织生产经营的职能。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家庭作为组织消费的基本单位，仍然是社会分配和组织消费的中介。它在养老育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

（二）生育职能

生育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也是人类两性结合的必然产物。种的繁衍是人的本性使然，而正是种的繁衍维系了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自个体家庭出现开始，人口的再生产就是由家庭来实现的。但历史上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特定的人口规律，这种规律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以我国为例，历代封建社会均鼓励生育，繁殖人口，以满足其征丁、服劳役的需要，显示社会繁荣昌盛。而在现代，根据我国的人口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必须采取节制生育的人口政策，使人口增长的速度和质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因而，生育职能既是家庭的自然功能，又必须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

（三）教育职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的、感情的、经济的和共同生活的联系，使这种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等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家庭教育是主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社会以来，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但

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子女的学龄前教育，仍然以家庭教育为主。由于家庭教育所具有的优势，现代西方国家出现了回归家庭教育的趋势，如美国在相当一些州允许在小学阶段开办家庭学校，由具有资格的家长担当老师，对子女因材施教。总之。对子女的家庭教育不可忽视，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对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人口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扶养职能

扶养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养老育幼、扶助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是我国家庭的传统职能。在社会保障尚不发达的今天，提倡家庭的扶养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必须注意，所谓扶养不仅指经济上的供养，还包括精神感情生活的交流。在物质生活日益发达的现代社会，提倡家庭成员之间的精神情感交流，强调相互之间的关怀、爱护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的心理健康，有利于协调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维持社会与家庭的稳定，也有利于中国式的“反哺模式”的有效运作，避免西方国家老人的空巢之忧。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方面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中的核心部分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婚姻家庭法（或以亲属法等命名）便是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体现。同时，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道德、习惯、教规

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部分，它们共同调整着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关系。由此可见，婚姻家庭制度与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

1. 婚姻家庭制度与社会经济基础

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是经济基础演变更替的结果；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婚姻家庭制度又是一个能动的因素，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并通过自身的机制和特定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落后、衰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束缚生产力发展和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进步、新兴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巩固和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促使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

2. 婚姻家庭制度与社会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一般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表现出来。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对婚姻家庭制度作用最明显的是政治、法律、宗教和风俗习惯。一方面，它们直接确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各项内容，使婚姻家庭制度有明确的依托和载体；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门，它必须借助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的功能才能发挥作用，上层建筑各部门从不同角度和方位对婚姻家庭制度施加影响。

政治在上层建筑领域里处于首要地位，统治阶级总是运用其强大的政治力量，积极地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把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制度上升到主导地位，使之适应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所以，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为社会政治制度服务的；同时，政治制度、政治观念和政策对婚姻家庭有着强烈的影响。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政治的具体化、规范化。婚姻家庭法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和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总

是利用法律作为载体，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形态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条文化，并赋予国家强制力以保证其实施。婚姻家庭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古今中外立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行为规范，是一定阶级评判是非曲直、荣辱善恶的社会标准。在道德体系中，包含着大量有关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准则，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和婚姻家庭法律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共同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道德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以及教育手段发挥作用的，但道德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和约束作用，比起法律来，其影响范围更为广泛，时间更久远。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对于婚姻家庭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有关宗教礼仪、戒律和教义中包含着大量的婚姻家庭内容，它通过人们的信仰来操纵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行为，确立和制约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有些国家的一定时期中，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和司法权直接由教会掌握，或者将宗教经典作为婚姻家庭立法的依据，甚至直接作为国家的法律，干预着世俗的婚姻家庭生活。可见，宗教不仅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有过强烈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在不少国家和民族中至今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风俗习惯是人们在一定社会条件下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世代沿袭的一种习惯性行为模式，也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会规范，带有民族性、地域性和稳定性等特点。各个国家和民族在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所反映的社会含义是十分丰富的，其中被法律和道德所认可的风俗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有些风俗习惯在社会实践中对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起着调节和制约作用。我们要区别对待有关婚姻家庭方面不同的风俗习惯，继承、发扬那些文明、健康和有益的风俗习惯，破除、改革

那些愚昧、落后和有害的风俗习惯，做好移风易俗工作。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总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我们通常以经济基础的类型作为划分婚姻家庭制度历史类型的基本依据。

如果在婚姻家庭的概念上持广义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88 页）此外，恩格斯在上述著作中还对未来婚姻家庭制度提出了科学的预见，断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必将出现与新的时代相适应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一预言已经成为现实。

如果在婚姻家庭的概念上持狭义说，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原始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为一夫一妻制所替代而出现的，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划分为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群婚制

群婚制，又称集团婚。它是指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和杂乱性交关系的根本区别是：两性关系因血缘而受到了初步限制。按照恩格斯的观点，这一阶段为蒙昧时期，即人类的童年，其生产力

水平低下，以采集天然产物为主，以石头、弓箭作工具。群婚制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也称血缘家庭，它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的低级阶段。血缘婚是指同辈分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它排斥了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例如，祖父母辈、父母辈、子女辈等各个辈分内的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而祖父母与孙子女、父母与子女等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是禁止通婚的。排除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通婚，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婚姻禁令。它导致人类结束了杂乱的性交时期，开始了婚姻家庭的新时代。但血缘婚并不排除旁系血亲间通婚的权利。

第二，亚血缘群婚制。亚血缘群婚制，也称普那路亚婚或半血缘婚，它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普那路亚，是“亲密的同伴”（夏威夷语）的意思。亚血缘婚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间通婚的权利。一群女子和一群男子结合，前者中不得有后者的姐妹，后者中不得有前者的兄弟。只允许在血缘较远甚至无血缘关系的男女间通婚。普那路亚婚的出现，是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进一步认识的结果。根据自然选择规律，血亲婚配受限制的部落，比依然在兄弟姐妹间结婚的部落，必然发展得更加迅速。所以，恩格斯指出，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是人类婚姻史的第二个进步，“这一进步，由于当事人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普那路亚婚的一个重要历史作用在于，由于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从而使人类的婚姻由族内婚向族外婚发展，直接引起了氏族的生产。族外婚的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由此引起的继承关系只能按母系计算。这就是人类以母系氏族为最早出现氏族的根本原因。

（二）对偶婚制

在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演进过程中，对偶婚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的过渡。应当指出，作为两性结合的一种事实或现象，成对配偶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地同居，在群婚制下或更早的时代便已出现，但在当时的生活条件下不可能成为一种通行的制度。随着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群婚制下的各种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现象逐渐被习惯、道德固定下来，直至用对偶婚制取代了群婚制。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次第排除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缘较近的，后来是血缘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制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 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 的分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8—49 页）对偶婚姻只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双方的结合并不牢固，极易为一方或双方破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偶婚并不总是单一的，现有的各种研究成果表明，它有时是复合的、交叉的。有时一个女子和几个男子或一个男子和几个女子分别地对偶同居。在母系氏族制和族外婚制下。这种对偶婚仍以女子为中心，女方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外族，所生子女是母方氏族的而不是夫方氏族的成员。被人们称为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在氏族共有经济中，它不可能成为一个脱离氏族而独立的经济单位。

对偶婚制形成的重要后果之一，是从血缘构成上为父系氏族和个体家庭的出现准备了条件。过去在群婚制下只能判明谁是子女的生母，现在谁是子女的生父一般来说也是能够判明了。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对偶婚是 ~ 夫一妻制和个体婚姻的萌芽。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氏族内部的私有经济已经产生并且不断积累，这就为一夫一妻个体家庭的形成提供了条件。

（三）一夫一妻制

原始社会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同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对偶婚制已经成为它的极限。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一女。……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这里所说的新的社会动力，就是原始社会末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私有财产。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

一夫一妻制从最初萌芽到最后形成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在母系氏族盛极而衰的时候，农业和畜牧业提供的剩余产品起初无疑归属于氏族的。后来，按照当时的社会分工，男子逐渐成为新的财富即畜群的掌管者。随着阶级分化的出现，一部分男子又成为新的生产工具即奴隶的管理人。这就使那些富有的、有权势的男子有了越来越多的财产。氏族社会中私有经济因素的扩大，最后导致“母权制”废除，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替代。于是，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为父方氏族的成员，确立了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方遗产的制度。在父系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以男子为中心，以一定的私有财产为其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男女两性社会地位的变化，从原始的朴素的平等关系到男尊女卑，也是在这一过程中，在私有制和社会条件下完成的。

从私有制的形成，一夫一妻制开始产生，它已经延续了几千年。但是，由于公有和私有制的根本区别和私有制的形式、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一妻制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类型。

1. 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

在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十分残酷和野蛮。反映在婚姻